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长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可降解 前沿新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长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可降解前沿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坪头村园区南一区 18 号（连城县庙前工业集中区），租赁连城县兴莲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以竹粉、碳酸钙、聚乙烯（原生料）、聚丙烯（原生料）和一些可降解材料为原料，生产工艺为：原料经混合、造粒生产全/可降解共混改性造粒料；将自产全/可降解

共混改性造粒料经注塑机注塑成产品(餐具、餐盒等);将自产全/可降解共混改性造粒料经吹膜印刷、制袋生产包装材料(快递袋、超市购物袋等)。建成后年产2万吨环保可降解前沿新材料及制品。本次环评审批仅针对一期项目。

项目已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F070866号)。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庙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段应使用水性油墨;物料输送和生产工段均密闭;造粒投料粉尘经密闭隔间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中转仓和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吹膜印刷和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气筒高度应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最大新增污染物排放为:非甲烷总烃 0.5444t/a。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

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3日印发
